

河南省财政厅省本级基建项目竣工结（决）算  
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53

征集人：河南省财政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6
三、获取征集文件 .....	6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7
五、提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	7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1.总则 .....	20
1.1 适用范围 .....	20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资金落实、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20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及合同履行期限 .....	20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0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	21
1.6 入围费用 .....	21
1.7 分包 .....	21
1.8 响应和偏差 .....	21
1.9 语言文字 .....	21
1.10 计量单位 .....	21
1.11 保密 .....	21
2.征集文件 .....	21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	21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	22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	23
3.响应文件 .....	23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3

3.2 响应报价 .....	23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24
3.4 资格审查资料 .....	24
3.5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	24
3.6 响应文件编制 .....	24
4.响应 .....	25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	25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5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5
5.响应文件的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	25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
5.2 资格审查工作 .....	26
5.3 评审工作 .....	26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27
6.授予框架协议 .....	28
6.1 入围结果公告 .....	28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	28
6.3 入围通知书 .....	29
6.4 履约保证金 .....	29
6.5 签订框架协议 .....	29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	29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30
7.纪律和监督 .....	31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32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	32
1. 资格审查 .....	33
2. 资格审查标准 .....	33
3. 资格审查程序 .....	33
二、评审办法前附表 .....	34

包1：评审办法前附表 .....	34
包2：评审办法前附表 .....	41
包3：评审办法前附表 .....	48
1. 评审方法 .....	54
2. 评审标准 .....	54
2.1符合性评审 .....	5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54
3. 评审程序 .....	54
3.1 符合性审查 .....	54
3.2 详细评审 .....	55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55
3.4 评审结果 .....	56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57
竣工结（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 .....	57
竣工结算评审服务委托合同 .....	70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采购合同 .....	8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97
第六章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103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05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06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07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108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9
六、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0
七、资格承诺声明函 .....	111
八、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13
一、响应函 .....	115
二、响应一览表 .....	116
三、响应承诺函 .....	117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119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120
六、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	121
七、服务方案 .....	123
八、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24
九、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	126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9
十一、其他材料 .....	130
十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31

## 第一章 征集邀请

### 项目概况

河南省财政厅省本级基建项目竣工结（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53
2. 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省本级基建项目竣工结（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4. 预算金额：7550900.00 元  
最高限价：7550900.00 元

序号	分包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1)20250189-1	河南省财政厅省本级基建项目竣工结（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1（水利工程竣工结算评审）	3643200.00	3643200.00
2	豫政采 (1)20250189-2	河南省财政厅省本级基建项目竣工结（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2（建筑工程竣工结算评审）	2802100.00	2802100.00
3	豫政采 (1)20250189-3	河南省财政厅省本级基建项目竣工结（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3（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1105600.00	11056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 3 个包。

（2）采购范围：包1：河南省财政厅委托的省本级基建项目（水利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包2：河南省财政厅委托的省本级基建项目（建筑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包3：河南省财政厅委托的省本级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3）入围供应商数量：包1：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5 家；包2：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25 家；包3：会计师事务所 ≤10 家。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河南省财政厅。

（6）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征集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等,并满足《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省级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河南省郑州市域内。

（8）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9）框架协议类型：封闭式。

6.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签订的委托合同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8.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3：供应商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12日至2025年08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响应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征集文件及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征集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五、提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5号

联系人：陈秀雄

联系电话：0371-65802706

#####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海老师、郭老师、余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8、659155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秀雄

联系方式：0371-658027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5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0270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海老师、郭老师、余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8、6591556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财政厅省本级基建项目竣工结（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953
1.1.7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三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河南省财政厅
1.2.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河南省郑州市域内
1.3.1	采购范围	包1：省本级基建项目（水利工程）竣工结算评审。 包2：省本级基建项目（建筑工程）竣工结算评审。 包3：省本级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1.3.2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征集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等，并满足《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省级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以签订的委托合同为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本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数量	包1：工程造价咨询机构：≤5 家 包2：工程造价咨询机构：≤25 家 包3：会计师事务所：≤10 家
1.5.2	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数量	<p>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 2 家。</p> <p><b>包1：</b>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7 家时，取 5 家； 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lt; 7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向上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p> <p><b>包2：</b>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32 家时，取 25 家； 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lt; 32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向上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p> <p><b>包3：</b>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13 家时，取 10 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lt; 13 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向上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p> <p><b>兼投不兼中：</b> 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入围一个包，即入围包1的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入围供应商（以此类推）。</p>
1.7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征集文件外，征集人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p>时间：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p> <p>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p>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p>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p> <p>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p>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查看。
3.2.5	响应总报价	<p>响应总报价为<u>费率报价</u>。</p> <p>例如： 响应总报价按照计费标准的90%收取，则响应总报价即为90%。</p> <p>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10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b>90</b> 日历天。
3.6.3	响应文件的签章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4.1.1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 <b>CA</b> 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 <b>2025 年 09月 02 日 09 时 00 分</b> （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nsggzyjy.henan.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到指定资格审查文件和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位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1	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nsggzyjy.henan.gov.cn</a> ）——不见面开标大厅。
5.1.2	开启及解密方式	“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5.2.1	资格审查	由征集人代表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2	信用查询	<p><b>信用查询时间：</b> 征集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b>查询及记录方式：</b>征集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查询结果为准，征集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p>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和征集人代表不少于 5人组成。评审专家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p>1.采用顺序轮候（抽签确定顺序，详见框架协议附件）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按照委托评审项目送审顺序，第一轮在入围机构中随机抽取服务机构，第二轮及以后按首轮中签顺序轮候。每轮中已中签机构不再参与下一次抽签，所有未拒绝委托项目的服务机构均接受委托为一轮。</p> <p>2.包1（水利工程结算评审）、包2（建筑工程结算评审）、包3（财务决算评审）分别轮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无特殊原因，服务机构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本轮不再安排评审业务，待下一轮重新参加。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p>1.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情形的。</p> <p>2.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3.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实信息的。</p> <p>4.与被评审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p> <p>5.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p> <p>6.出具的评审报告存在严重失误的。</p> <p>7.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p> <p>8.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p> <p>9.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p> <p>10.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p> <p>11.一年内有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p> <p>12.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p> <p>13.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p>
6.7.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予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2	知识产权	<p>1. 供应商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p> <p>2. 保密：由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征集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征集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p> <p>3. 供应商知悉：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征集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投标。</p>
8.3	解释权	<p>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8.4	征集人声明	<p>1. 供应商因参与响应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征集人声明征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征集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征集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采购代理服务 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免费。
8.6	本项目所属 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包1、包2：其他未列明行业；包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8.7	质疑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2.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8.8	采购合同融 资政策告知 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9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p>【声明承诺包括：响应承诺函、资格承诺声明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p> <p>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若发现其有虚假应标或造假等行为时，征集人将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p>																								
8.10	入围结果公告	征集人将入围结果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11		<p><b>服务费计费标准：供应商报价为费率报价。响应费率不得超过100%。</b></p> <p><b>包1、包2计费标准：</b></p> <p>评审费由基本费和审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p> <p>基本费=送审建安投资×基本费率×调整系数×72%×响应费率</p> <p>审减追加费=审减金额×审减追加费率×72%×响应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384 1433 1818"> <tr> <td data-bbox="320 1384 504 1547">送审建安投资 (万元)</td> <td data-bbox="504 1384 616 1547">500以下</td> <td data-bbox="616 1384 716 1547">500-1000</td> <td data-bbox="716 1384 836 1547">1000-3000</td> <td data-bbox="836 1384 979 1547">3000-5000</td> <td data-bbox="979 1384 1131 1547">5000-10000</td> <td data-bbox="1131 1384 1295 1547">10000-50000</td> <td data-bbox="1295 1384 1433 1547">50000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320 1547 504 1711">基本费率 (累进计算)</td> <td data-bbox="504 1547 616 1711">2.5‰</td> <td data-bbox="616 1547 716 1711">1.9‰</td> <td data-bbox="716 1547 836 1711">1.8‰</td> <td data-bbox="836 1547 979 1711">1.7‰</td> <td data-bbox="979 1547 1131 1711">1.5‰</td> <td data-bbox="1131 1547 1295 1711">1.0‰</td> <td data-bbox="1295 1547 1433 1711">0.2‰</td> </tr> <tr> <td data-bbox="320 1711 504 1818">审减追加费率</td> <td colspan="7" data-bbox="504 1711 1433 1818" style="text-align: center;">2.6%</td> </tr> </table> <p>评审费计算说明：</p> <p>(1) 调整系数根据工程专业不同和难易程度区别对待。房屋建筑工程（包含安装工程、装饰工程）调整系数为1.0；水利工程调整系数为0.85。</p>	送审建安投资 (万元)	500以下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以上	基本费率 (累进计算)	2.5‰	1.9‰	1.8‰	1.7‰	1.5‰	1.0‰	0.2‰	审减追加费率	2.6%						
送审建安投资 (万元)	500以下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以上																			
基本费率 (累进计算)	2.5‰	1.9‰	1.8‰	1.7‰	1.5‰	1.0‰	0.2‰																			
审减追加费率	2.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审减追加费不超过项目评审基本费的1.5倍，同时不高于40万元。</p> <p>(3) 甲方复核产生的审减额，不计入审减追加费计算范围。</p> <p>(4) 同一套图纸实施多个工程的，第一个工程正常计算费用，其余按首个工程费用标准的30%。</p> <p><b>包3计费标准：</b></p> <p>评审费 = 送审项目总投资×费率×响应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645 1444 972"> <thead> <tr> <th data-bbox="308 645 496 808">送审项目总投资 (万元)</th> <th data-bbox="496 645 628 808">500以下</th> <th data-bbox="628 645 761 808">500-1000</th> <th data-bbox="761 645 893 808">1000-3000</th> <th data-bbox="893 645 1026 808">3000-5000</th> <th data-bbox="1026 645 1158 808">5000-10000</th> <th data-bbox="1158 645 1307 808">10000-50000</th> <th data-bbox="1307 645 1444 808">50000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h data-bbox="308 808 496 972">费率 (累进计算)</th> <td data-bbox="496 808 628 972">1.5‰</td> <td data-bbox="628 808 761 972">1‰</td> <td data-bbox="761 808 893 972">0.8‰</td> <td data-bbox="893 808 1026 972">0.6‰</td> <td data-bbox="1026 808 1158 972">0.3‰</td> <td data-bbox="1158 808 1307 972">0.1‰</td> <td data-bbox="1307 808 1444 972">0.04‰</td> </tr> </tbody> </table> <p>注：1.以上包1、包2、包3费用包括完成评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成果印刷胶装费、管理费、差旅食宿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p> <p>2.实际支付评审费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且单个项目服务费不超过分散采购限额（100万元）。</p>						送审项目总投资 (万元)	500以下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以上	费率 (累进计算)	1.5‰	1‰	0.8‰	0.6‰	0.3‰	0.1‰	0.04‰
送审项目总投资 (万元)	500以下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以上																
费率 (累进计算)	1.5‰	1‰	0.8‰	0.6‰	0.3‰	0.1‰	0.04‰																
8.12		<p>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8.13	其他：	<p>1. 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的委托合同为准。</p> <p>2. 履约验收：具体以签订的委托合同为准。</p> <p>3. 本项目征集公告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征集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p>

## 1.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资金落实、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及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分包**

不允许。

###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进行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征集文件**

###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7) 响应文件格式；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4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交易中心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

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见“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总报价。

3.2.2 响应总报价应包括征集文件规定完成采购范围及其伴随的服务价格总和，征集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启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5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费率报价。例如：按照计费标准的90%收取，则：响应报价即为90%；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100%。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或响应一览表中填写错误，其承担一切不利责任。

3.2.6 征集人根据具体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1款规定计取服务费。

3.2.7 合同价包括完成征集人所委托的项目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且实施过程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征集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 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资格审查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5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3.6 响应文件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框架协议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签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签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和提交。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5.响应文件的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5.1.2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5.1.4 远程开启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在解密工作开始后未解密的，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5.1.5 开启结束。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启结束后，征集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5.2.2 信用记录查询：

5.2.2.1 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代表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查询结果为准。

5.2.2.2 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5.2.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3 评审工作

### 5.3.1 评审小组

（1）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  
外）；
-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  
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  
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3.4 评审

（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  
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  
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5.3.5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  
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

学和择优的原则。

5.4.3 在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6.授予框架协议**

###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价格、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6.5 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6.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协议价格等内容。

###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征集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6.6.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第二阶段评审业务委托办法详见框架协议附件）

6.6.2 征集人应当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6.3 征集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征集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情形的。

（2）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实信息的。

（4）与被评审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5）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6）出具的评审报告存在严重失误的。

（7）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8）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9）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10）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1）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2）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3）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予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7.纪律和监督

### 7.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7.3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项要求：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项要求： 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项要求：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项要求： 提供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项要求： 提供声明。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章。
	信用信息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特定资格要求	包3：具备财政部门颁发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同一采购包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响应承诺函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1. 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征集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且承诺按征集文件要求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供应商若未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未承诺或承诺未按要求签章，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审。

3.3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 二、评审办法前附表

## 包1：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签章	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或签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规定；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签章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标准要求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5 项规定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计费标准”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响应报价：1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50分
-------	------------------	----------------------------------

序号	条款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响应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响应报价 (10分)	<p>1. 响应报价得分=(响应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其中响应基准价为符合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响应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征集文件规定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报价应遵循市场规律，不得压低价格，恶性竞争。</p> <p>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平均值的50%作为本项目对比数据，小微企业报价以优惠前报价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不合理报价审核），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分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序号	条款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二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分)	内部管理制度 (5分)	<p>供应商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进度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对各项制度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li> <li>2. 各项制度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制度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li> <li>3. 提供的制度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li> <li>4. 整项制度未提供的得0分。</li> </ol>
二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分)	评审方案 (9分)	<p>供应商针对水利工程项目类型特点，制定详细的评审方案，评审方案应当管理流程清晰、运作流程图合理、现场踏勘及询价机制规范、评审后技术指标分析及价格对比机制健全、信息反馈及时、争议处理机制健全、廉洁管理制度完善、保密制度健全，成果文件达到服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对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9分;</li> <li>2.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方案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6分;</li> <li>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li> <li>4. 整项方案未提供的得0分。</li> </ol>

序号	条款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质量控制措施 (6分)	供应商针对水利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评审质量控制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复核机制规范，具有三级复核，有相应的人力、技术等投入，充分确保服务质量。 1. 供应商对措施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措施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措施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 3. 提供的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 4. 整项措施未提供的得0分。
		风险控制措施 (6分)	供应商针对水利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疑难问题协商制度、评审工作廉洁纪律等制度，制定相关风险处理预案，评审风险控制措施完善，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1. 供应商对措施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措施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措施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 3. 提供的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 4. 整项措施未提供的得0分。
二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分)	进度控制措施 (6分)	供应商针对水利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进度控制措施，对项目各评审节点进度安排有事先预估评判，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技术人员设备投入，能够合理控制进度，进度滞后时能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1. 供应商对措施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措施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措施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 3. 提供的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 4. 整项措施未提供的得0分。

序号	条款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档案管理措施 (4分)	<p>供应商针对本类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档案管理措施，保障档案内容完整、档案移交规范、档案存放环境安全可靠、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和存放年限符合相关要求、档案的可追溯性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对措施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li> <li>2. 措施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措施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li> <li>3. 提供的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li> <li>4. 整项措施未提供的得0分。</li> </ol>
		服务承诺 (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承诺，能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评审任务。在合同履行中，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对承接的任务严格保密的，得1分;</li> <li>2. 供应商承诺，拟派项目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如私自更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得1分;</li> <li>3. 供应商承诺，委托合同签订后，在合同履行中能够在项目所在地或指定地方提供服务，且根据采购人需要，能够及时响应并在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的，得2分;</li> <li>4. 整项承诺未提供的得0分。</li> </ol>

序号	条款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三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企业业绩 (20分)	<p>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水利工程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的，每完成一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10分；承接过水利工程竣工结算财政评审工作的，每完成一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10分。</p> <p>【业绩时间以出具成果文件的时间为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项目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编制或审核或财政评审项目的成果文件报告关键页，合同、协议、成果文件报告应签字盖章而未签字盖章的无效；每个项目只能计算一次得分，不能重复计算得分。】</p>
		拟派项目 人员构成 (14分)	<p>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4分。</p> <p>【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人员注册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每个人只能计算一次得分，不能重复计算得分；退休人员不计得分。】</p>
		拟派项目 人员专业 (10分)	<p>拟派项目人员中具备水利、建筑、安装、市政4个专业人员得10分，无水利专业人员整项得0分，建筑、安装、市政每缺一个专业扣3分。</p> <p>【专业名称可以为相近名词或相近专业，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人员注册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证书需显示专业名称，不能显示专业名称的应附毕业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每个人只能计算一次得分，不能重复计算得分，可以与人员构成中得分重复计算；退休人员不计得分。】</p>

序号	条款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三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项目负责 人要求 (6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和高级工程师证书者得基本分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工程注册类证书者加1分，最多加2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水利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业绩的得1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水利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财政评审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工程类注册证书指：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证书。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人员注册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计得分。】</p> <p>【业绩时间以出具成果文件的时间为准，必须是在该供应商工作的业绩。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项目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编制或审核项目的成果文件报告关键页，合同、协议、成果文件报告应签字盖章而未签字盖章的无效；每个项目只能计算一次得分，不能重复计算得分；可以与企业业绩重复得分。】</p>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入围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入围，均取消其入围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 包2：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3项规定；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标准要求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5项规定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响应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计费标准”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响应报价：1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50分
-------	------------------	----------------------------------

序号	条款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响应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响应报价 (10分)	<p>1. 响应报价得分=(响应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其中响应基准价为符合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响应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征集文件规定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报价应遵循市场规律，不得压低价格，恶性竞争。</p> <p>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平均值的50%作为本项目对比数据，小微企业报价以优惠前报价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不合理报价审核），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分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序号	条款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二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分)	内部管理制度 (5分)	<p>供应商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进度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对各项制度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li> <li>2. 各项制度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制度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li> <li>3. 提供的制度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li> <li>4. 整项制度未提供的得0分。</li> </ol>
二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分)	评审方案 (9分)	<p>供应商针对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评审方案，评审方案应当管理流程清晰、运作流程图合理、现场踏勘及询价机制规范、评审后技术指标分析及价格对比机制健全、信息反馈及时、争议处理机制健全、廉洁管理制度完善、保密制度健全，成果文件达到服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对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9分;</li> <li>2.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方案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6分;</li> <li>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li> <li>4. 整项方案未提供的得0分。</li> </ol>

序号	条款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p>质量控制措施 (6分)</p>	<p>供应商针对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评审质量控制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复核机制规范，具有三级复核，有相应的人力、技术等投入，充分确保服务质量。</p> <p>1.供应商对措施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 2.措施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措施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 3.提供的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 4.整项措施未提供的得0分。</p>
		<p>风险控制措施 (6分)</p>	<p>供应商针对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疑难问题协商制度、评审工作廉洁纪律等制度，制定相关风险处理预案，评审风险控制措施完善，有效防范化解风险。</p> <p>1.供应商对措施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 2.措施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措施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 3.提供的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 4.整项措施未提供的得0分。</p>
二	<p>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分)</p>	<p>进度控制措施 (6分)</p>	<p>供应商针对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进度控制措施，对项目各评审节点进度安排有事先预估评判，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技术人员设备投入，能够合理控制进度，进度滞后时能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p> <p>1.供应商对措施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 2.措施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措施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 3.提供的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 4.整项措施未提供的得0分。</p>

序号	条款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档案管理 措施 (4分)	<p>供应商针对本类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档案管理措施，保障档案内容完整、档案移交规范、档案存放环境安全可靠、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和存放年限符合相关要求、档案的可追溯性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对措施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li> <li>2. 措施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措施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li> <li>3. 提供的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li> <li>4. 整项措施未提供的得0分。</li> </ol>
		服务承诺 (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承诺，能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评审任务。在合同履行中，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对承接的任务严格保密的，得1分；</li> <li>2. 供应商承诺，拟派项目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如私自更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得1分；</li> <li>3. 供应商承诺，委托合同签订后，在合同履行中能够在项目所在地或指定地方提供服务，且根据采购人需要，能够及时响应并在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的，得2分；</li> <li>4. 整项承诺未提供的得0分。</li> </ol>

序号	条款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三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企业业绩 (20分)	<p>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公共建筑工程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的，每完成一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10分；承接过公共建筑工程竣工结算财政评审工作的，每完成一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10分。</p> <p>【公共建筑工程是指由政府或公共机构出资建设、用于提供公共服务或满足公众需求的建筑物或设施；业绩时间以出具成果文件的时间为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项目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编制或审核项目的成果文件报告关键页，合同、协议、成果文件报告应签字盖章而未签字盖章的无效；每个项目只能计算一次得分，不能重复计算得分】</p>
		拟派项目 人员构成 (14分)	<p>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4分。</p> <p>【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人员注册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每个人只能计算一次得分，不能重复计算得分；退休人员不计得分。】</p>
		拟派项目 人员专业 (10分)	<p>拟派项目人员中具备建筑、安装、市政3个专业人员得10分，无建筑或安装专业人员整项得0分，缺少市政专业扣3分。</p> <p>【专业名称可以为相近名词或相近专业，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人员注册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证书需显示专业名称，不能显示专业名称的应附毕业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每个人只能计算一次得分，不能重复计算得分，可以与人员构成中得分重复计算；退休人员不计得分。】</p>

序号	条款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三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项目负责 人要求 (6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证书者得基本分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工程类注册证书者得1分，最多得2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业绩的得1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财政评审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6分。</p> <p>【工程类注册证书指：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证书。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人员注册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计得分。】</p> <p>【业绩时间以出具成果文件的时间为准，必须是在该供应商工作的业绩。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项目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编制或审核项目的成果文件报告关键页，合同、协议、成果文件报告应签字盖章而未签字盖章的无效；每个项目只能计算一次得分，不能重复计算得分；可以与企业业绩重复得分。】</p>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入围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入围，均取消其入围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 包3：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签章	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或签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规定； 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签章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标准要求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4 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5 项规定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 项规定
		响应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计费标准”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响应报价：1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50分
-------	------------------	----------------------------------

序号	条款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响应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响应报价 (10分)	<p>1. 响应报价得分=(响应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其中响应基准价为符合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响应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征集文件规定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报价应遵循市场规律，不得压低价格，恶性竞争；</p> <p>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平均值的50%作为本项目对比数据，小微企业报价以优惠前报价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不合理报价审核），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分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序号	条款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二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分)	内部管理制度 (5分)	<p>供应商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进度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对各项制度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li> <li>2.各项制度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制度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li> <li>3.提供的制度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li> <li>4.整项制度未提供的得0分。</li> </ol>
二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分)	评审方案 (9分)	<p>供应商针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特点,制定详细的评审方案,评审方案应当管理流程清晰、运作流程图合理、现场核实机制健全、信息反馈及时、争议处理机制健全、廉洁管理制度完善、保密制度健全,成果文件达到服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对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9分;</li> <li>2.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方案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6分;</li> <li>3.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li> <li>4.整项方案未提供的得0分。</li> </ol>
		质量控制措施 (6分)	<p>供应商针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特点,制定相应的评审质量控制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复核机制规范,具有三级复核,有相应的人力、技术等投入,充分确保服务质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对措施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li> <li>2.措施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措施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li> <li>3.提供的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li> <li>4.整项措施未提供的得0分。</li> </ol>

序号	条款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风险控制措施（6分）	<p>供应商针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特点，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疑难问题协商制度、评审工作廉洁纪律等制度，制定相关风险处理预案，评审风险控制措施完善，有效防范化解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对措施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li> <li>2. 措施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措施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li> <li>3. 提供的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li> <li>4. 整项措施未提供的得0分。</li> </ol>
二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0分）	进度控制措施（6分）	<p>供应商针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特点，制定相应的进度控制措施，对项目各评审节点进度安排有事先预估评判，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技术人员设备投入，能够合理控制进度，进度滞后时能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对措施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li> <li>2. 措施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措施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li> <li>3. 提供的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li> <li>4. 整项措施未提供的得0分。</li> </ol>
		档案管理措施（4分）	<p>供应商针对本类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档案管理措施，保障档案内容完整、档案移交规范、档案存放环境安全可靠、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和存放年限符合相关要求、档案的可追溯性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对措施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li> <li>2. 措施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措施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li> <li>3. 提供的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li> <li>4. 整项措施未提供的得0分。</li> </ol>

序号	条款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服务承诺 (4分)	<p>1.供应商承诺，能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评审任务。在合同履行中，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对承接的任务严格保密的，得1分；</p> <p>2.供应商承诺，拟派项目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如私自更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得1分；</p> <p>3.供应商承诺，委托合同签订后，在合同履行中能够在项目所在地或指定地方提供服务，且根据采购人需要，能够及时响应并在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的，得2分；</p> <p>4.整项承诺未提供的得0分。</p>
三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p>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和审核的，每完成一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10分；承接过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财政评审工作的，每完成一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10分。</p> <p>【基本建设项目是指以新增工程效益或者扩大生产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新建、续建、改扩建、迁建、大型维修改造项目。业绩时间以出具成果文件的时间为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项目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编制或审核项目的成果文件报告关键页，合同、协议、成果文件报告应签字盖章而未签字盖章的无效；每个项目只能计算一次得分，不能重复计算得分。】</p> <p>拟派项目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或经济类、会计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14分；具有经济类或会计类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8分。本项最多得14分。</p> <p>【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上述人员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每个人只能计算一次得分，不能重复计算得分；退休人员不计得分。】</p>
		拟派项目 人员 构成 (14分)	

序号	条款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要求 (6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得基本分3分；执业经验在5年以上、不足10年加1分；执业经验在10年及以上，加2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上述人员注册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执业经验按注册会计师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本次响应截止日期计算；退休人员不计得分。】</p>
三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拟派项目 人员 业务能力 (10分)	<p>拟派项目人员中（含项目负责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和审核的，每完成一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5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财政评审工作的，每完成一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5分。</p> <p>【业绩时间以出具成果文件的时间为准，必须是在该供应商工作的业绩；需要提供有的证明材料为项目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编制或审核项目的成果文件报告关键页，合同、协议、成果文件报告应签字盖章而未签字盖章的无效；可以与企业业绩重复得分。】</p>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入围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入围，均取消其入围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响应报价：10分；
- (2) 技术部分：40分；
- (3) 商务部分：50分。

#### 2.2.2 评分标准

- (1)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启的。

(4)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

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2）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综合得分=评审小组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2.5 评审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6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河南省财政厅省本级基建项目 竣工结（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

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制定

# 河南省财政厅省本级基建项目 竣工结（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统筹做好省本级基建项目竣工结（决）算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的征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仅确认乙方取得为甲方提供评审服务的备选资格，不作为必须委托业务之依据。

##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的“甲方”是指河南省财政厅。

“乙方”是指本次公开征集活动中确定入围的服务机构。

## 第二条 采购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及编号：河南省财政厅省本级基建项目竣工结（决）算评审服务。

2. 成交范围：

包1：河南省财政厅省本级基建项目（水利工程）竣工结算评审。

包2：河南省财政厅省本级基建项目（建筑工程）竣工结算评审。

包3：河南省财政厅省本级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3.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4.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河南省财政厅。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河南省郑州市域内。

## 第三条 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计费标准

1. 服务内容：

包1：河南省财政厅省本级基建项目（水利工程）竣工结算评审。

包2：河南省财政厅省本级基建项目（建筑工程）竣工结算评审。

包3：河南省财政厅省本级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征集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等，并

满足《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省级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 3. 计费标准：

实际支付评审费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单个项目服务费不超过分散采购限额（100万元）。

#### 3.1 包1、包2计费标准：

评审费由基本费和审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

基本费=送审建安投资×基本费率×调整系数×72%×响应费率

审减追加费=审减金额×审减追加费率×72%×响应费率

送审建安投资 (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以上
基本费率 (累进计算)	2.5‰	1.9‰	1.8‰	1.7‰	1.5‰	1.0‰	0.2‰
审减 追加费率	2.6%						

评审费计算说明：

(1) 调整系数根据工程专业不同和难易程度区别对待。房屋建筑工程（包含安装工程、装饰工程）调整系数为1.0；水利工程调整系数为0.85。

(2) 审减追加费不超过项目评审基本费的1.5倍，同时不高于40万元。

。

(3) 甲方复核产生的审减额，不计入审减追加费计算范围。

(4) 同一套图纸实施多个工程的，第一个工程正常计算费用，其余按首个工程费用标准的30%。

#### 3.2 包3计费标准：

送审项目 总投资 (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以上
费率 (累进计算)	1.5‰	1‰	0.8‰	0.6‰	0.3‰	0.1‰	0.04‰

评审费 = 送审项目总投资×费率×响应费率

以上费用包括完成评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成果印刷胶

装费、管理费、差旅食宿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

#### **第四条 第二阶段评审业务的委托方式**

1. 采用抽签加轮候方式（详见附件）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按照委托评审项目送审顺序，第一轮在入围机构中随机抽取服务机构，第二轮及以后按首轮中签顺序轮候。每轮中已中签机构不再参与下一次抽签，所有未拒绝委托项目的服务机构均接受委托为一轮。

2. 包1（水利工程结算评审）、包2（建筑工程结算评审）、包3（财务决算评审）分别轮候。

3. 无特殊原因，服务机构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本轮不再安排评审业务，待下一轮重新参加。

#### **第五条 回避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的，服务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1. 服务机构参与过评审项目的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结（决）算等的编制或审核工作，或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

2. 服务机构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单位工作，离开不满3年的。

3. 其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4. 服务机构与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其工作人员在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的。

5. 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4. 甲方对入围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按规定支付评审费用。
5. 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被甲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签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2.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要求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他中介机构或个人。

3. 按照响应文件组织安排精干评审力量。

4. 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6. 乙方承诺不接受被评审对象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泄漏服务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框架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泄漏与甲方有关的任何资料和评审情况。

7. 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乙方承诺接受甲方的考核与管理，全面履行工作义务、廉政承诺和义务。

8.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 **第七条 委托评审程序**

1. 乙方应当在接收评审资料一周内提交评审方案报甲方审核备案。评审方案包括人员配备、评审原则、评审方法、质量控制、完成时间等。

2. 评审中需要现场勘察的，乙方要提出书面申请，明确勘察内容，甲方商建设单位和乙方确定时间，并指派人员参加。

3. 乙方的**评审初稿**报经甲方同意后，再与相关单位进行核对。核对后，乙方整理形成评审稿。

4. 甲方对评审稿进行复核。复核的重点是评审依据、主要工程量、工程单价、费用计取等。复核后出具《复核意见书》，提出原则性意见及参考性意见。

原则性意见是指违反相关政策依据、定额适用子目套用错误、工程量明显误差等；参考性意见是指政策、定额子目、标准、设备材料价格等理解不一致、有争议的。

对于原则性意见，乙方应当按要求更正；对于参考性意见，乙方要认真研究，尽量采纳，不予采纳的需在评审报告中阐述理由。

5. 评审报告由乙方出具。评审报告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及程序、评审结论、重要事项说明、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6. 评审资料由甲方审查后转交乙方，乙方不得接收其它任何资料。项目评审完毕，乙方应及时将评审资料退回甲方。

7. 项目评审批复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

8. 评审存档的资料由乙方整理，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 **第八条 服务质量的考核**

1.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2. 考核形式为日常考核。

3. 日常考核是对项目的日常管理，随项目评审同步进行。日常考核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评审质量、评审时效等内容，以日常考核分值的形式体现。对评审稿的复核穿插于日常考核中。日常考核分值按附表1、2进行计算。

4. 根据考核指标，对服务机构进行考核。日常考核分值低于60的，扣减该项目评审费的50%，将其从入围机构中清退，并将其执业质量情况通报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

#### **第九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评审费分两次支付。乙方完成**评审初稿**后，甲方转账支付基本费的50%；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根据管理和考核结果对评审服务费金额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转账支付剩余全部评审服务费。

2. 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评审服务费采用（2）方式确定。

（1）人天单价法。参与人数的确定,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参与人员名单,结合不定期抽查、日常考核认定。天数自甲方向乙方移交资料开始，至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终止日为止。人工单价按《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投资评审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办〔2014〕49号）的规定执行。如文件调整按照新文件执行。

（2）基本费折扣法。在评审初稿完成终止评审服务的，基本费按第三条第3款基本费计算金额的50%计，不计算追加费。在评审稿完成终止评审服务的，基本费按第三条第3款基本费计算金额的80%计，不计算追加费。

3. 乙方因自身原因终止评审项目的，其委托评审费用不再计取。

## 附表1

## 日常考核表(竣工结算评审)

项目名称:

服务机构:

项目名称		基准点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组织管理 35分	人员配备	以响应文件中人员配置为准	以响应文件中人员配置完成评审得15分, 调换项目负责人, 扣5分, 调换项目组中的造价工程师, 每调换一人扣2分, 中途调换评审人员且影响评审工作的计0分。	0-15	
	三级复核	以三级复核为准	三级复核程序规范的计10分, 每缺少一级复核扣5分, 扣完为止。	0-10	
	工作底稿 存档资料	以存档要求为准	工作底稿5分, 存档资料5分。不完整的适当扣减, 无资料的不得分。	0-10	
评审质量 40分	计价过程	以评审稿为准	工程量10分, 误差3%以上的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 子目套用5分, 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 材料价格5分, 没采用业主认价或偏离指导价、市场价3%以上的, 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	0-20	
	评审结果	以评审报告与评审稿比较为准	偏差1%以内得15分; 偏差1-2%得10分; 偏差2-3%得5分, 偏差超出3%得0分。	0-15	
	报告质量	以评审报告为准	出现文字表述错误的每处扣1分; 审增审减原因不明确的每处扣1分; 表格错误的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	0-5	
评审时效 20分	评审初稿	以评审初稿报送评审中心时间点为准	按要求时间完成计10分, 延期一天扣1分, 扣完为止。	0-10	
	评审报告	以评审报告送达评审中心时间点为准	按要求如期完成计10分, 延期一天扣1分, 扣完为止。	0-10	
其他 5分	整体满意度	以评审过程为准	整体评价满意5分, 工作态度、工作方法存在问题的酌情扣减。	0-5	
合计				100	

注: 1. 违反廉洁纪律的日常考核一律得0分。

2. 非服务机构原因导致的审核偏差不影响评审结果分值。

3. 非服务机构原因引起的延期不影响评审时效分值。

## 附表2

## 日常考核表(财务决算评审)

项目名称:

服务机构:

项目名称		基准点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组织管理 35分	人员配备	以响应文件中人员配置为准	以响应文件中人员配置完成评审得15分, 调换项目负责人, 扣5分, 调换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 每调换一人扣2分, 中途调换评审人员且影响评审工作的计0分。	0-15	
	三级复核	以三级复核为准	三级复核程序规范的计10分, 每缺少一级复核扣5分, 扣完为止。	0-10	
	工作底稿 存档资料	以存档要求为准	工作底稿5分, 存档资料5分。不完整的适当扣减, 无资料的不得分。	0-10	
评审质量 40分	评审过程	以评审稿为准	建安投资6分, 存在错误的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 设备投资4分, 存在错误的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 待摊投资15分, 存在错误的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	0-25	
	评审结果	以评审报告与评审稿比较为准	待摊费用偏差1%以内得10分; 偏差1-2%得8分; 偏差2-3%得5分, 偏差超出3%得0分。	0-10	
	报告质量	以评审报告为准	出现文字表述错误的每处扣1分; 审增审减原因不明确的每处扣1分; 表格出现错误的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	0-5	
评审时效 20分	评审初稿	以评审初稿报送评审中心时间点为准	按要求时间完成计10分, 延期一天扣1分, 扣完为止。	0-10	
	评审报告	以评审报告送达评审中心时间点为准	按要求如期完成计10分, 延期一天扣1分, 扣完为止。	0-10	
其他 5分	整体满意度	以评审过程为准	整体评价满意5分, 工作态度、工作方法存在问题的酌情扣减。	0-5	
	合计			100	

注: 1. 违反廉洁纪律的日常考核一律得0分。

2. 非服务机构原因导致的审核偏差影响评审结果分值。

3. 非服务机构原因引起的延期不影响评审时效分值。

## 第十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资格：

（1）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情形的。

（2）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实信息的。

（4）与被评审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5）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6）出具的评审报告存在严重失误的。

（7）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8）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9）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10）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1）一年内有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2）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3）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予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第十一条 风险控制

1.乙方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评审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4.乙方评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至合同签署地或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期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 第十五条 协议份数

-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地 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附件

### 第二阶段评审业务委托方式

采用抽签加轮候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包1（水利工程结算评审）、包2（建筑工程结算评审）、包3（财务决算评审）分别轮候。按照委托评审项目送审顺序，在该类入围机构中随机抽取服务机构，每轮中已中签机构不再参与下一次抽签，所有未拒绝委托项目的中介机构均接受委托为一轮。邀请机关纪委或驻厅纪检组对抽签过程进行监督。

#### 一、首轮委托方式

首轮委托所有入围的服务机构均参与抽签。具体操作步骤：

1. 确认每个项目需要回避的服务机构名单（该名单由甲方和服务机构共同确认），并明确项目抽签顺序及抽签时间；
2. 抽签开始前，所有服务机构在微信群内签到，确保全员到齐；
3. 使用微信-抽签小程序，创建抽签任务，每个项目抽签一次，分别添加符合抽签资格的服务机构名单；
4. 抽签时，由符合抽签资格的服务机构共同参与抽取；
5. 若最后一个服务机构遇到项目是需要回避的，则该机构本轮轮空，该机构在下一个项目分配时优先安排；
6. 抽签结果在微信群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抽签结果；
7. 抽中的服务机构不再参与本轮抽签；
8. 第一轮服务机构中签的顺序，作为第二轮顺序轮候的顺序。

#### 二、第二轮及后续委托方式

第二轮及之后的轮次采取顺序轮候方式，按照第一轮中签的服务机构顺序，依次抽签确定服务项目。具体操作步骤：

1. 每次委托的项目数量不少于3个；
2. 抽签的服务机构确认需要回避的项目名单（该名单由甲方和服务机构共同确认），并明确抽签的中介机构及抽签时间；
3. 抽签开始前，在微信群内签到，确保参与抽签的服务机构到齐；
4. 使用微信-抽签小程序，创建抽签任务，每个服务机构抽签一次，分别添加无需回避的项目名单；
5. 抽签时，由服务机构按照顺序分别抽取，若最后一个服务机构抽取的项目是需要回避的，则该机构本轮轮空，由下一位服务机构补位，该机构在下次抽签时先抽；
6. 抽签结果在微信群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抽签结果。

无正当理由原则上服务机构不得拒绝或者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首次拒绝或推脱委托评审项目的服务机构不参与本轮的抽签。服务期内有两次拒绝、推脱参加抽签或中签后推辞提供服务的取消以后服务资格。

# 河南省财政厅省本级基建项目 竣工结算评审服务委托合同

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制定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省级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公告〔2016〕1号）；
2.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1、2、3；
3.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合同通用条款；
4. 征集文件；
5. 其他。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地 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甲方”是指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及其合法继承人。
2. “乙方”是指承接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第二章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评审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评审服务工作方案、评审报告及所有过程资料等，并按协议书约定的范围实施评审服务业务。

**第五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信息。

### 第三章 甲方的义务

**第六条** 应负责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第七条**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项目资料。

**第八条**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乙方书面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九条** 应当授权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在委托的评审服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就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对项目评审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通过合法途径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或投诉。

### 第五章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3. 当甲方认定乙方评审服务专业人员不按评审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评审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第六章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七章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八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应当遵照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条** 评审前，乙方应当提交评审方案报甲方备案。评审方案包括人员配备、评审原则、评审方法、质量控制、完成时间等。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中需要现场勘察的，乙方要提出书面申请，明确勘察内容，甲方商建设单位和乙方确定时间，甲方指派人员参加。

**第二十二条** 乙方的评审初稿报经甲方同意后，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核对。核对后，中介机构整理形成评审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对评审稿进行复核。复核的重点是评审依据、主要工程量、工程单价、取费等。复核后出具《复核意见书》，提出原则性意见及参考性意见。

原则性意见是指违反相关政策依据、定额适用子目套用错误、工程量明显误差等；参考性意见是指政策、定额子目、标准、设备材料价格等理解不一致、有争议的。

对于原则性意见，乙方应当按要求更正；对于参考性意见，乙方要认真研究，尽量采纳，不予采纳的需在评审报告中阐述理由。

**第二十四条** 评审报告由乙方出具。评审报告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及程序、评审结论、重要事项说明、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评审资料由甲方审查后转交乙方，乙方不得接收其它任何资料。项目评审完毕，乙方应及时将评审资料退回甲方。

**第二十六条** 项目评审批复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评审存档的资料由中介机构整理,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第二十八条**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 考核形式为日常考核,随项目评审同步进行。日常考核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评审质量、评审时效等内容,以日常考核分的形式体现。甲方对评审稿的复核穿插于日常考核中。

**第三十条** 日常考核分按下表进行计算。

项目名称		基准点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组织管理	人员配备	以响应文件中人员配置为准	以响应文件中人员配置完成评审得15分,调换项目负责人,扣5分,调换项目组中的造价工程师,每调换一人扣2分,中途调换评审人员且影响评审工作的计0分。	0-15	
	三级复核	以三级复核为准	三级复核程序规范的计10分,每缺少一级复核扣5分,扣完为止。	0-10	
	工作底稿存档资料	以存档要求为准	工作底稿5分,存档资料5分。不完整的适当扣减,无资料的不得分。	0-10	
评审质量	计价过程	以评审稿为准	工程量10分,误差3%以上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子目套用5分,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材料价格5分,没采用业主认价或偏离指导价、市场价3%以上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0-20	
	评审结果	以评审报告与评审稿比较为准	偏差1%以内得15分;偏差1-2%得10分;偏差2-3%得5分,偏差超出3%得0分。	0-15	
	报告质量	以评审报告为准	出现文字表述错误的每处扣1分;审增审减原因不明确的每处扣1分;表格错误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0-5	
评审时效	评审初稿	以评审初稿报送评审中心时间点为准	按要求时间完成计10分,延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0-10	
	评审报告	以评审报告送达评审中心时间点为准	按要求如期完成计10分,延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0-10	

项目名称		基准点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其他	整体满意度	以评审过程为准	整体评价满意5分，工作态度、工作方法存在问题的酌情扣减。	0-5	
	合计			100	

注：1. 违反廉洁纪律的日常考核一律得0分。

2. 非服务机构原因导致的审核偏差不影响评审结果分值。

3. 非服务机构原因引起的延期不影响评审时效分值。

**第三十一条** 根据考核指标，对中介机构进行考核。日常考核分低于60的，扣减该项目评审费的50%，将其从入围机构中清退，并将其执业质量情况通报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

### 第九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评审服务工作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五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终止评审服务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当日书面告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终止日，并由甲、乙双方选择专用条款第四十四条的其中一款计算评审服务费。

**第三十六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乙方对其服务成果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因评审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九条**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第四十一条** 由于乙方违约违法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三部分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对方书面提出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四十三条** 评审费由基本费和审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

基本费=送审建安投资×基本费率×调整系数×72%×响应费率

审减追加费=审减金额×审减追加费率×72%×响应费率

送审建安投资 (万元)	500以下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以上
基本费率 (累进计算)	2.5‰	1.9‰	1.8‰	1.7‰	1.5‰	1.0‰	0.2‰
审减 追加费率	2.6%						

评审费计算说明：

1. 本次评审基本费调整系数：（1）房屋建筑工程（包含安装工程、装饰工程）调整系数为 1.0；（2）水利工程调整系数为 0.85。（具体评审项目详见附件1）
2. 审减追加费不应超过项目评审基本费的1.5倍，同时不高于40万元。
3. 甲方复核产生的审减额，不计入审减追加费计算范围。
4. 同一套图纸实施多个工程的，第一个工程正常计算费用，其余按首个工程费用标准的30%。
5. 单个项目服务费不超过分散采购限额（100万元）。

评审费分两次支付。乙方完成评审初稿后，甲方转账支付基本费的50%；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根据管理和考核结果对评审服务费金额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转账支付剩余全部评审服务费。

**第四十四条** 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评审服务费采用 2 方式确定。

1. 人天单价法。参与人数的确定,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参与人员名单,结合不定期抽查、日常考核认定。天数自甲方向乙方移交资料开始,至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终止日为止。人工单价按《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投资评审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办〔2014〕49号）的规定执行。

2. 基本费折扣法。在评审初稿完成终止评审服务的,基本费按第四十三条基本费计算金额的 50% 计,不计算追加费。在评审稿完成终止评审服务的,基本费按第四十三条基本费计算金额的 80% 计,不计算追加费。乙方因自身原因终止评审项目的,其委托评审费用不予支付。

**第四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应按《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省级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财政厅内部控制操作规程三、（九）“购买中介机构评审

服务管理流程”》和《工程竣工结算审查（购买服务）业务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严控项目评审质量。上述管理办法、规范和流程中质量控制措施是保证评审服务质量基本要求，乙方应在此基础上，提高评审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配合甲方的复核。

2. 乙方应按附件1的时间节点出具相关评审结果，若甲方在需要的时点让乙方提供评审初步结论，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书面提供评审初步结论。

3. 乙方承诺本次评审服务中没有需要回避的事项。如有回避，已按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提请相关人员回避。

4. 乙方自接受项目资料一周内将评审服务工作方案、参与人员的分工、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和工作地点等书面报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抽查、日常考核，且同意相关规定的奖罚条款。

乙方承诺按上报的人员和地点提供评审服务。

5. 乙方参与评审人员须遵守职业道德，除正当业务联系外，严禁借机谋取私利；严禁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严禁参与第三人组织的宴请、健身、旅游等消费娱乐活动；严禁请托或接受第三人办理任何与本人或他人相关的利益事项，提出与评审工作无关的要求；严禁向第三人泄露当时不宜告知的评审事项，或相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工作纪律”（附件2）。

6. 存档资料应在甲方批复结束后10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毕

7. 乙方履行全部合同约定后，向甲方申请评审服务费，甲方原则上当月办理支付手续，已过当月办理时间的，在下月办理。

附件：1.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明细表

2. 河南省财政厅工作人员工作纪律

3. 项目委托评审保密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明细表

序号	服务范围 (项目名称)	服务工作内容	评审初稿完成时间	评审稿完成时间	评审报告完成时间	评审服务基本费使用的调整系数	使用同一套图纸的项目	甲方项目负责人
1		竣工结算审核						
2		竣工结算审核						
.....		竣工结算审核						
小计								

## 附件 2

### 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工作纪律

1. 不准接受利益相关方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财物，及组织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2. 不准请托或接受利益相关方办理任何与本人或他人相关的利益事项，提出与工作无关的要求；
3. 不准私自与利益相关方商谈工作，私自同意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4. 不准向利益相关方泄露不宜告知的事项，以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 不准违规从事与预算评审工作相关的其他职业活动；
6. 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准私自代表本单位参加与单位职责相关的评审、论证等活动；
7. 重大项目评审必须严格执行“廉政承诺”及“廉洁自律监督”制度；
8. 工作中的疑难争议事项必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规定及会商制度；
9. 现场勘察及调研等公务外出期间食宿、交通等事项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交纳费用；
10. 必须严格遵照规定使用业务专项经费，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合理开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 附件 3

## XXXX 项目委托评审保密承诺书

我单位受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委托进行XXXX项目结算评审工作。鉴于已经或将要接触的相关资料中涉及保密信息，为进一步增强保密意识，落实保密责任，促进评审工作合法合规开展，特签订保密承诺书如下：

一、本承诺书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建设单位尚未公开的资料，在项目评审和实地勘察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计算、测量、分析等评审数据、照片、录像等资料。

二、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中知悉的保密信息，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外携、复制、摘抄涉密资料，不得私自向外透漏项目信息、图纸、数据以及发现的问题，不得将评审中获得的资料用于与评审无关的事项。

三、严格约束相关人员。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保证相关人员以书面形式签订本承诺书，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四、合法合规使用保密信息。保证保密信息应在安全可靠的场所或设备中保存和使用，不得私自拍照、录像和录音等，不得将涉密信息上传互联网。评审结束后，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不得私自丢弃和处理任何保密信息。

五、充分知晓违规后果。若违反有关法律及保密约定，愿接受相关处罚，处罚包括终止评审工作、赔偿相关损失、严重时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等。

评审人员签名：

评审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河南省财政厅省本级基建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采购合同

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政府购买评审服务主体（全称）： 河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政府购买评审服务主体（全称）：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_\_\_\_\_

2.项目地点： \_\_\_\_\_

3.项目规模： \_\_\_\_\_

4.投资金额（预估）： \_\_\_\_\_（最终以项目送审金额为准）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具体明细详见附件1。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交资料开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具体明细详见附件1。

### 四、质量标准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并满足《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省级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 五、评审服务费和支付

评审服务费依据框架协议中的计费办法，具体按照专用条款第四十三条或第四十四条计取，成交费率（响应费率）为 \_\_\_\_\_%；评审费分两次支付：乙方完成评审初稿后，甲方转账支付评审费的50%；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根据管理和考核结果对评审服务费金额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转账支付剩余全部评审服务费。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省级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公告〔2016〕1号）；
2.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1、2、3；
3.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合同通用条款；
4. 征集文件计费办法；
5. 其他。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甲方”是指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及其合法继承人。
2. “乙方”是指承接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第二章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评审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财务决算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评审服务工作方案、评审报告及所有过程资料等，并按协议书约定的范围实施评审服务业务。

**第五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信息。

### 第三章 甲方的义务

**第六条** 应负责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第七条**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项目资料。

**第八条**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书面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九条** 应当授权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在委托的评审服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就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

或查问。

3.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对项目评审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通过合法途径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或投诉。

## **第五章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3. 当甲方认定乙方评审服务专业人员不按评审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评审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第六章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七章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八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应当遵照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条** 评审前，乙方应当提交评审方案报甲方备案。评审方案包括人员配备、评审原则、评审方法、质量控制、完成时间等。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中需要现场勘查的，乙方要提出书面申请，明确勘查内容，甲方商建设单位和乙方确定时间，甲方指派人员参加。

**第二十二条** 乙方的评审初稿报经甲方同意后，再与建设单位进行核对。核对后，乙方整理形成评审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对评审稿进行复核。复核的重点是评审依据、主要工程量、工程单价、取费等。复核后出具《复核意见书》，提出原则性意见及参考性意见。

原则性意见是指违反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应用指南等相关政策依据以及明细项核算错误等；参考性意见是指政策依据、明细项核算等理解不一致、有争议的。

对于原则性意见，乙方应当按要求更正；对于参考性意见，乙方要认真研究，尽量采纳，不予采纳的需在评审报告中阐述理由。

**第二十四条** 评审报告由乙方出具。评审报告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及程序、评审结论、重要事项说明、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评审资料由甲方审查后转交乙方，乙方不得接收其它任何资料。项目评审完毕，乙方应及时将评审资料退回甲方。

**第二十六条** 项目评审批复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评审存档的资料由中介机构整理，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第二十八条**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 考核形式为日常考核，随项目评审同步进行。日常考核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评审质量、评审时效等内容，以日常考核分的形式体现。甲方对评审稿的复核穿插于日常考核中。

**第三十条** 日常考核分按下表进行计算。

项目名称	基准点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	-----	-----------	----	----

组织管理	人员配备	以响应文件中人员配置为准	以响应文件中人员配置完成评审得 15 分，调换项目负责人，扣 5 分，调换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每调换一人扣 2 分，中途调换评审人员且影响评审工作的计 0 分。	0-15	
	三级复核	以三级复核为准	三级复核程序规范的计 10 分，每缺少一级复核扣 5 分，扣完为止。	0-10	
	工作底稿存档资料	以存档要求为准	工作底稿 5 分，存档资料 5 分。不完整的适当扣减，无资料的不得分。	0-10	
评审质量	评审过程	以评审稿为准	建安投资 6 分，存在错误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设备投资 4 分，存在错误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待摊投资 15 分，存在错误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0-25	
	评审结果	以评审报告与评审稿比较为准	待摊费用偏差 1%以内得 10 分；偏差 1-2%得 8 分；偏差 2-3%得 5 分，偏差超出 3%得 0 分。	0-10	
	报告质量	以评审报告为准	出现文字表述错误的每处扣 1 分；审增审减原因不明确的每处扣 1 分；表格错误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0-5	
评审时效	评审初稿	以评审初稿报送评审中心时间点为准	按要求时间完成计 10 分，延期一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0-10	
	评审报告	以评审报告送达评审中心时间点为准	按要求如期完成计 10 分，延期一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0-10	
其他	整体满意度	以评审过程为准	整体评价满意 5 分，工作态度、工作方法存在问题的酌情扣减。	0-5	
	合计			100	

注：1. 违反廉洁纪律的日常考核一律得0分。

2. 非服务机构原因导致的审核偏差不影响评审结果分值。

3. 非服务机构原因引起的延期不影响评审时效分值。

**第三十一条** 根据考核指标，对中介机构进行考核。日常考核分低于60的，扣减该项目评审费的50%，将其从入围机构中清退，并将其执业质量情况通报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

## 第九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评审服务工作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五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终止评审服务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当日书面告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终止日，并由甲、乙双方选择专用条款第四十四条的其中一款计算评审服务费。

**第三十六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乙方对其服务成果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因评审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九条**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第四十一条** 由于乙方违约违法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三部分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对方书面提出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四十三条** 评审费 = [送审项目总投资×费率（累进计算）]×调整系数

送审项目 总投资 (万元)	500以下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以上
费率	1.5‰	1‰	0.8‰	0.6‰	0.3‰	0.1‰	0.04‰

评审费计算说明：

1. 单个项目服务费不超过分散采购限额（100万元）。

评审费分两次支付。乙方完成评审初稿后，甲方转账支付评审费的50%；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根据管理和考核结果对评审服务费金额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转账支付剩余全部评审服务费。

**第四十四条** 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评审服务费采用2方式确定。

1. 人天单价法。参与人数的确定,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参与人员名单,结合不定期抽查、日常考核认定。天数自甲方向乙方移交资料开始,至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终止日为止。人工单价按《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投资评审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办〔2014〕49号）的规定执行。

2. 折扣法。在评审初稿完成终止评审服务的,评审费按第四十三条计算金额的50%计。在评审稿完成终止评审服务的,评审费按第四十三条计算金额的80%计。

**第四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应按《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省级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财政厅内部控制操作规程三、（九）“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流程”》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查（购买服务）业务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严控项目评审质量。上述管理办法、规范和流程中质量控制措施是保证评审服务质量基本要求,乙方应在此基础上,提高评审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配合甲方的复核。

2. 乙方应按附件1的时间节点出具相关评审结果,若甲方在需要的时点让乙方提供评审初步结论,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书面提供评审初步结论。

3. 乙方承诺本次评审服务中没有需要回避的事项。如有回避，已按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提请相关人员回避。

4. 乙方自接受项目资料一周内将评审服务工作方案、参与人员的分工、资格证件、联系方式和工作地点等书面报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抽查、日常考核，且同意相关规定的奖罚条款。

乙方承诺按上报的人员和地点提供评审服务。

5. 乙方参与评审人员须遵守职业道德，除正当业务联系外，严禁借机谋取私利；严禁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严禁参与第三人组织的宴请、健身、旅游等消费娱乐活动；严禁请托或接受第三人办理任何与本人或他人相关的利益事项，提出与评审工作无关的要求；严禁向第三人泄露当时不宜告知的评审事项，或相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工作纪律”（附件2）。

6. 存档资料应在甲方批复结束后10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毕

7. 乙方履行全部合同约定后，向甲方申请评审服务费，甲方原则上当月办理支付手续，已过当月办理时间的，在下月办理。

附件：1. 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明细表

2. 河南省财政厅工作人员工作纪律

3. 项目委托评审保密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明细表

序号	服务范围 (项目名称)	服务工作 内容	评审初 稿完成 时间	评审稿 完成 时间	评审报 告完成 时间	评审服务费 使用的调整 系数	甲方项 目负责 人
1		竣工财务决 算审核					
2		竣工财务决 算审核					
.....		竣工财务决 算审核					
小计							

## 附件 2

### 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工作纪律

1. 不准接受利益相关方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财物，及组织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2. 不准请托或接受利益相关方办理任何与本人或他人相关的利益事项，提出与工作无关的要求；
3. 不准私自与利益相关方商谈工作，私自同意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4. 不准向利益相关方泄露不宜告知的事项，以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 不准违规从事与预算评审工作相关的其他职业活动；
6. 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准私自代表本单位参加与单位职责相关的评审、论证等活动；
7. 重大项目评审必须严格执行“廉政承诺”及“廉洁自律监督”制度；
8. 工作中的疑难争议事项必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规定及会商制度；
9. 现场勘察及调研等公务外出期间食宿、交通等事项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交纳费用；
10. 必须严格遵照规定使用业务专项经费，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合理开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 附件 3

## XXXX 项目委托评审保密承诺书

我单位受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委托进行XXXX项目决算评审工作。鉴于已经或将要接触的相关资料中涉及保密信息，为进一步增强保密意识，落实保密责任，促进评审工作合法合规开展，特签订保密承诺书如下：

一、本承诺书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建设单位尚未公开的资料，在项目评审和实地勘察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计算、测量、分析等评审数据、照片、录像等资料。

二、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中知悉的保密信息，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外携、复制、摘抄涉密资料，不得私自向外透漏项目信息、图纸、数据以及发现的问题，不得将评审中获得的资料用于与评审无关的事项。

三、严格约束相关人员。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保证相关人员以书面形式签订本承诺书，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四、合法合规使用保密信息。保证保密信息应在安全可靠的场所或设备中保存和使用，不得私自拍照、录像和录音等，不得将涉密信息上传互联网。评审结束后，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不得私自丢弃和处理任何保密信息。

五、充分知晓违规后果。若违反有关法律及保密约定，愿接受相关处罚，处罚包括终止评审工作、赔偿相关损失、严重时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等。

评审人员签名：

评审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省本级基建项目竣工结（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2.采购范围

包1：河南省财政厅委托的省本级基建项目（水利工程）竣工结算评审。

包2：河南省财政厅委托的省本级基建项目（建筑工程）竣工结算评审。

包3：河南省财政厅委托的省本级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3.入围供应商数量：包1：工程造价咨询机构：≤5家；包2：工程造价咨询机构：≤25家；包3：会计师事务所：≤10家。

4.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河南省财政厅。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等，并满足《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省级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河南省郑州市域内。

7.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 二、计费标准

1.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下述计费标准。

#### 包1、包2计费标准：

评审费由基本费和审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

基本费=送审建安投资×基本费率×调整系数×72%×响应费率

送审建安投资 (万元)	500 以下	500- 1000	1000- 3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50000	50000 以上
基本费率 (累进计算)	2.5‰	1.9‰	1.8‰	1.7‰	1.5‰	1.0‰	0.2‰

审减 追加费率	2.6%
------------	------

审减追加费=审减金额×审减追加费率×72%×响应费率

评审费计算说明：

（1）调整系数根据工程专业不同和难易程度区别对待。房屋建筑工程（包含安装工程、装饰工程）为1.0；水利工程调整系数为0.85。

（2）审减追加费不超过项目评审基本费的1.5倍，同时不高于40万元。

（3）甲方复核产生的审减额，不计入审减追加费计算范围。

（4）同一套图纸实施多个工程的，第一个工程正常计算费用，其余按首个工程费用标准的30%。

**包3计费标准：**评审费 = 送审项目总投资×费率×响应费率

送审项目 总投资 (万元)	500以 下	500- 1000	1000- 3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50000	50000 以上
费率 (累进计算)	1.5‰	1‰	0.8‰	0.6‰	0.3‰	0.1‰	0.04‰

注：1.以上包1、包2、包3费用包括完成评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成果印刷胶装费、管理费、差旅食宿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

2.实际支付评审费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单个项目服务费不超过分散采购限额（100万元）。

### 三、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要求

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他中介机构或个人。

2.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

4.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 四、服务人员组成

1.供应商应根据每个项目单独设置人员成立专项工作组，工作小组须

具有至少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总体沟通和工作安排，项目负责人要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人需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及中高级职称人员。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主要参与人员的职责及任务。

4. 供应商应确保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成交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经征集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5.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征集人委托事项，制定合理工作计划，为征集人所委托的事项提供服务。

##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编制完善的服务方案以保证咨询成果符合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内部管理制度：供应商应具有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进度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各部分制度内容应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

（2）评审方案：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评审方案，评审方案应当管理流程清晰、运作流程图合理、现场踏勘及询价机制规范、评审后技术指标分析及价格对比机制健全、信息反馈及时、争议处理机制可行、廉洁管理制度完善、保密制度健全，成果文件达到服务标准。

（3）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应针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制定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复核规范完整，具有三级复核，有相应的人力、技术等投入，能够确保服务质量。

（4）风险控制措施：供应商应制定有针对性的评审风险控制措施，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疑难问题协商制度、评审工作廉洁纪律等制度，有效防范相应风险，相关风险处理预案确实可行。

（5）进度控制措施：供应商应对项目各评审节点进度安排有事先预估评判，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技术人员设备投入，能够合理控制进度，在出现进度延缓能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6）档案管理措施：供应商针对本类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档案管理措施，保障档案内容完整、档案移交规范、档案存放环境安全可靠、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和存放年限符合相关要求、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强。

（7）服务承诺：包括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评审任务；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对承接的任务严格保密；拟派项目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人员；能够在项目所在地或指定地方提供服务，且根据采购人需要，能够及时响应并在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等。

（8）中标供应商应完全遵守管理及考核办法。

## 六、第二阶段评审业务的委托方式

1. 采用抽签加轮候方式（详见框架协议附件）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按照委托评审项目送审顺序，第一轮在入围机构中随机抽取服务机构，第二轮及以后按首轮中签顺序轮候。每轮中已中签机构不再参与下一次抽签，所有未拒绝委托项目的服务机构均接受委托为一轮。

2. 包1（水利工程结算评审）、包2（建筑工程结算评审）、包3（财务决算评审）分别轮候。

3. 无特殊原因，服务机构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本轮不再安排评审业务，待下一轮重新参加。

## 七、回避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的，服务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1. 服务机构参与过评审项目的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结（决）算等的编制或审核工作，或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

2. 服务机构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单位工作，离开不满3年的。

3. 其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4. 服务机构与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其工作人员在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的。

5. 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 八、服务费用及支付

1. 评审费分两次支付。乙方完成评审初稿后，甲方转账支付基本费（包1、包2）或者评审费（包3）的50%；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根据管理和考核结果对评审服务费金额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

果转账支付剩余全部评审服务费。

2. 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评审服务费采用（2）方式确定。

（1）人天单价法。参与人数的确定,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参与人员名单,结合不定期抽查、日常考核认定。天数自甲方向乙方移交资料开始,至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终止日为止。人工单价按《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投资评审业务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办〔2014〕49号）的规定执行。如文件调整按照新文件执行。

（2）基本费折扣法。在评审初稿完成终止评审服务的,基本费按第三条第3款基本费计算金额的50%计,不计算追加费。在评审稿完成终止评审服务的,基本费按第三条第3款基本费计算金额的80%计,不计算追加费。

3. 乙方因自身原因终止评审项目的,其委托评审费用不再计取。

### 九、服务质量的考核

1.由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实行日常考核。

2.考核按照各包对应合同文本中考核评分规则进行。

###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资格:

（1）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情形的。

（2）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实信息的。

（4）与被评审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5）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6）出具的评审报告存在严重失误的。

（7）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8）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9）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10）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1）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2）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3）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予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十一、风险控制

1、中介机构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项目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评审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3、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4、中介机构评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5、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53

（包号：\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资格承诺声明函
- 八、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河南省财政厅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框采  
-- \_\_\_\_\_）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  
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七、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省财政厅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 ，注册地点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 ，联系方式为 \_\_\_\_\_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应真实、有效。

## 八、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财政部门颁发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包3）
- 3.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53  
（包号：\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一览表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七、服务方案
- 八、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九、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 十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本项目征集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计费标准”的\_\_\_\_\_%进行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征集人的采购计划。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若我方入围，将完全响应其规定。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如我方入围：

（1）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框架协议，在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承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6.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编号	
响应总报价	本项目征集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计费标准”的____%		
响应范围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以签订的委托合为准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等,并满足《河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省级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河南省财政厅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河南省郑州市域内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征集文件第四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的相关规定		

备注：本项目响应一览表中响应总报价指费率报价，例如按照计费标准的90%收取，响应总报价即为90%，响应费率不得超过100%。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征集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入围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以前放弃入围候选资格的；
- （三）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
- （六）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八）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入围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服务的。

九、我方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 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 六、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 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编制完善的服务方案以保证咨询成果符合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内部管理制度：供应商应具有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进度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各部分制度内容应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

（2）评审方案：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评审方案，评审方案应当管理流程清晰、运作流程图合理、现场踏勘及询价机制规范、评审后技术指标分析及价格对比机制健全、信息反馈及时、争议处理机制可行、廉洁管理制度完善、保密制度健全，成果文件达到服务标准。

（3）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应针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制定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复核规范完整，具有三级复核，有相应的人力、技术等投入，能够确保服务质量。

（4）风险控制措施：供应商应制定有针对性的评审风险控制措施，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疑难问题协商制度、评审工作廉洁纪律等制度，有效防范相应风险，相关风险处理预案确实可行。

（5）进度控制措施：供应商应对项目各评审节点进度安排有事先预估评判，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技术人员设备投入，能够合理控制进度，在出现进度延缓能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6）档案管理措施：供应商针对本类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档案管理措施，保障档案内容完整、档案移交规范、档案存放环境安全可靠、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和存放年限符合相关要求、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强。

（7）服务承诺：包括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评审任务；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对承接的任务严格保密；拟派项目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人员；能够在项目所在地或指定地方提供服务，且根据采购人需要，能够及时响应并在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等。

（8）中标供应商应完全遵守管理及考核办法。

### 八、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8.1非财政评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出具成果 文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供应商同时提供合同、成果报告关键页（含三方定案表）证明文件扫描件等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所有材料。

## 8.2 财政评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出具成果 文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供应商同时提供合同、成果报告关键页（含三方定案表）证明文件扫描件等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所有材料。



## 9.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包1、包2）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在本单位从业年限		执业年限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在本供应商工作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财政评审业绩）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万元）	出具成果 文件时间	承担的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非财政评审业绩）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万元）	出具成果 文件时间	承担的工作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相关从业经验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以及与业绩相关的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所有材料。

## 9.3 拟派评审人员简历表（包3）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在本单位从业年限		执业年限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在本供应商工作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财政评审业绩)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万元)	出具成果 文件时间	承担的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非财政评审业绩)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万元)	出具成果 文件时间	承担的工作

备注：本表项目负责人和拟派其他评审人员均需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相关从业经验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以及与业绩相关的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所有材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 包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小组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及评审办法中评审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

## 十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包3提供由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